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102 學年度年度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EC-SOS）」
申請須知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目 次

壹、計畫說明	2
貳、計畫目標	3
參、申請及補助對象	3
肆、執行期間	3
伍、申請及審查事項	3
陸、管考作業	11
柒、請款及核結作業	13
捌、其他注意事項	14
玖、附錄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102 學年度「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計畫書格式範例	
三、102 學年度「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結案報告範例	
四、102 學年度「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計畫書格式範例	
五、102 學年度「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結案報告範例	



壹、計畫說明

因應知識經濟來臨，面對全球化競爭環境的各項挑戰，各國莫不致力於強化知識創造、流通與增值能力之政策，其中尤其聚焦於發展創業活動，以提升經濟發展與創新能力；同時，我國產業從製造代工轉向品牌經營之際，唯有透過「創新」獲取具競爭優勢的知識與技術，進而鼓勵並成就「創業」的可能，方能不斷為我國產業注入活水；雖然政府近年來相關部會辦理許多創業計畫及創業競賽，並提出各項創業優惠活動的計畫，協助並推動創業新領域，但是，「創業」環境的建立，不僅是資金來源挹注、政府政策與計畫推動、市場及商業基礎、文化及社會環境支持等條件，尚有研發技轉、創業知識能力的培養、教育訓練及創業育成等與大專校園活動息息相關的因素。

衡諸我國大專校院作為知識經濟最重要生產者，且在國家研發技術創新中扮演著提供者及引導者的角色，亟需提供我國產業不斷向前發展的動力與支持，並為培育具有創意與創業精神人才的重要堡壘。尤其植基於創新的企業家精神，更是高等教育培育具有優質競爭力人才的重要核心之一，因此，於教學活動中，導入創新創業精神的因子，方是培育知識經濟潮流下新時代人才的人培思維。目前我國創業教育風氣逐漸成形，各大專校院除舉辦創業競賽活動鼓勵學生激發創意及實踐創業構想，亦開設許多創業課程及相關系所推動創新創業教育，然而，以教學研究為主體的大專校院功能中，創業課程與訓練的質量雖大幅增加，但其中是否建立明確創業精神及課程目標、導入跨領域創業課程及創業相關專業知識養成的設計與課程推動、鼓勵研發能量成為創業基礎，並結合產學合作實務及育成輔導資源，尚有努力及提升的空間。

爰此，本部於本年度規劃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到大專校院創新創業中心之設立，推動創業文化之校園紮根，辦理「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EC-SOS)(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大學校院培育具創業精神及創業專業能力的企業家精神人才。
- 二、強化大學校院產學及育成單位能量與校園創新創業課程規劃的結合。
- 三、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規劃品質且建立創業典範課程。
- 四、建立大學校院創業單位模式及形塑校內資源投入創業風氣。

參、申請及補助對象（參照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

- 一、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 二、本計畫包括「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兩項計畫，學校得擇一或同時申請。
- 三、申請「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學校，需同時包括申請辦理「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並應設有整合研發、技轉及育成功能之專責產學合作組織。

肆、執行期間（參照作業要點第 4 點）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伍、申請及審查事項

一、申請作業（參照作業要點第 2 點）

（一）申請方式：

學校備文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送達本部（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應備文件：

提出申請計畫書各一式 10 份（參考附錄二或附錄四計畫書格式）。

二、計畫書撰寫內容（參照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

（一）計畫書撰寫格式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2 字級字體,裝訂成冊。
2. 計畫書中表格化之項目,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提出申請之各項計畫書,請編頁次及頁碼。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二)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之計畫書內容：

1. 課程開設與發展之規劃應涵蓋之構面：

- (1)課程規劃面：課程目標、執行效益、資源連結及課程延續性等。
- (2)課程執行面：開設單位說明、課程經營與執行及課程學習評量等。
- (3)與產業實務結合面：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結合、創業實作模擬及產學技轉結合機制等。
- (4)課程行政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課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及校務配合等。

2. 課程開設及辦理應行事項：

- (1)參與對象：學校開設之每門課程至少 20 名不同領域之學生參與。
- (2)課程時數：每門課程至少 30 小時，且學員參與創業實作模擬至少 6 小時。
- (3)課程規劃：創新創業課程需含跨領域或學科之課程規劃。
- (4)評量機制：課程開設、管理及學生成績作業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5)學校需設有課程專責承辦及諮詢窗口，提供學生課程諮詢及相關服務。

3. 課程模組建議：

模組名稱	目的	培訓內涵
壹、核心課程模組		
模組一： 創意、設計與創作啟發	創業源自於創意、設計與創作的啟發。本課程模組規劃目的可透過腦力激盪方式，協助學員發想具有創意、創新的創業好點子，提高創造力養成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破傳統思考的框架，運用創意、設計與創作模式，發展創業好點子 • 形塑創意心法，培養藝術與創業能耐，考量培訓內涵與方向如創意思考、服務設計、藝術與創作、創意創新管理等
貳、進階課程模組		
模組二： 創新營運脈動與產業發展態勢	檢視環境與產業在創意發想至創業過程，創新營運脈動及產業發展態勢，將學員帶到一個真實的創業情境，以體驗式的學習方式，形塑創業家走出校園與客戶實際面談的氛圍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全球化創新趨勢與脈動，抓住迎合市場、成功獲利之發展契機 • 分析市場競爭態勢，檢視本身的創意、設計、創作與競爭者的差別，發掘未來可能面臨的威脅 • 透析資訊科技與創新營運能發展趨勢，連結企業未來能掌握的資源趨向，瞭解本身核心能量的優劣勢，在真實環境中找到立基點



模組名稱	目的	培訓內涵
模組三： 營運模式、價值定位與資源選擇	本課程模組主要是協助學員建立創新營運模式，確認產品／服務於市場上的定位。選擇及確立價值定位後，根據其關鍵活動及資源進行規劃與籌備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創新營運模式，確認關鍵產品／服務之優值定位，勾勒出企業未來發展藍圖 • 關鍵行為與關鍵資源的規劃與選擇，與企業營運模式與價值定位緊密結合
模組四： 關鍵合作夥伴與顧客關係管理	本課程模組係從企業之關鍵供應鏈來發想其主要上下游關鍵合作夥伴關係，並思考企業如何與合作夥伴與顧客建立良好關係以發揮最大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供應端，協助學員針對產品／服務內涵來選擇主要的合作夥伴，以及能從合作過程中獲取的關鍵資源，並考量主要的合作方式，如策略聯盟、授權或合資等。 • 於銷售端，思考顧客、使用者、付款者之關係流程，如何為其創造價值，運用何種通路資源與其接觸，思考成本效益最佳的直接或間接通路，以及如何與重要顧客建立良好關係等
模組五： 成本結構與獲利來源評估	可驗證的經營模式須考量成本結構與獲利模式。本模組規劃目的是協助學員發想營運模式中，成本最高的關鍵活動與資源，並思考未來可能的獲利來源為何，進而評估創業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創業過程的財務與營運時間軸，規劃關鍵活動與資源成本，進而架構成本預算圖 • 判斷未來可能的獲利來源，什麼價值是顧客願意花錢支付，瞭解顧客期望的付款方式，建立定價模式與付款流程 • 以成本效益思考企業經營模式的適切性
參、實作課程模組		
模組六： 創意創新創業實戰體驗	本模組規劃目的是培養學員具冒險犯難的創業家精神，以及創業課程培訓成果的產出與收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成果主要為「創業營運計畫書 (business Proposal)」，讓學員於課堂中進行簡報，經過課堂講師與業師的輔導與建議，修改創業營運計畫書，並運用學校的創業育成輔導資源，逐步協助實現其創業計畫。 • 鼓勵以「學生團隊」加上「創業主題」，讓學員身歷創業情境，模擬進入真實創業情境來學習，以激發創業鬥志。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三)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計畫書內容：

- 1.應包括「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之內容，並針對階段性不同之課程模組，提出全套課程設計。
- 2.計畫書規劃需包含下列構面：
 - (1)組織管理面：
 - 單位組織組成規劃及推動機制
 - 與產學、技轉及育成輔導能量改善及提升機制
 - (2)總體營運面：
 - 推動創新創業中心之願景與實施策略
 - 取得與運用公私立部門創業資源之策略
 - (3)資源投入面：
 - 學校資源配合方式與效益分析
 - 校園創業資金與校外資源結合機制及投入
 - (4)產業連結面：
 - 與產業端合作機制之規劃
 - 創業業界師資選聘標準作業流程及機制
 - (5)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面：(註：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內容構面)
 - 課程規畫面
 - 課程執行面
 -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 課程行政配合

(四) 經費補助/編列原則：

- 1.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2.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每年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3.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與雜支，業務費編列以稿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教材費、實作實習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人事費編列不得超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惟申請「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

三、審查作業（參照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6點）

（一）審查方式：

1. 學校提出申請計畫書，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針對符合申請資格學校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之審查評選情形，核定各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2. 申請「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學校，通過書面審查後，本部將召開複審會議，通過書面審查之學校並應列席報告。
3. 申請「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之學校，審查指標為「構面五：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面」之構面，並就其構面指標進行評議。

（二）本學年度審查結果以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前公告為原則。

（三）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

評議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1. 組織管理面 (25%)	1.1 單位組織組成規劃及推動機制	1.1.1 學校已整合研發、技轉、與育成功能之專責產學合作組織營運現況說明
		1.1.2 學校建置創新創業中心之功能定位及效益評估
		1.1.3 創新創業中心結合校內相關單位資源之策略規劃，及該運作模式可充分執行各項業務之效益說明
	1.2 與產學、技轉及育成輔導能量改善及提升機制	1.2.1 針對提升學校研發、技轉、與育成輔導能量改善之規劃機制，及具體需要調整研修改善之推動作法及進度規劃
		1.2.2 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業界師資輔導、創業團隊與產學育成單位能量結合之機制
		1.2.3 針對學校相關權責單位與創新創業中心進行相關業務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2. 總體營	2.1 推動創新創業中心之願景與實施策略	2.1.1 推動創新創業中心之願景與實施策略，包括：校園技術研發成果導入創業課程、創新創業課程實作與業師輔導連結、校園創業實現及育成投入規劃、學校投入創業資金之推動機制，並明列衍生創業團隊數、與學校技轉合作案件數、投入創業衍生團隊資金金額等具體量化效益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評議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運 面 (20%)		2.1.2 學校推動創新創業中心之內部資源優勢:包括校內產學合作資源、創業培訓資源、業師選聘任用比例、創業實現及育成輔導能量
		2.1.3 學校推動創新創業中心之外在環境分析:包括專任教師借調之企業及學生赴企業實習比例、產學合作機會、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市場機會等
	2.2 取得與運用公私立部門創業資源之策略	2.2.1 學校如何運用本計畫經費結合校內各權責單位之策略與規劃
		2.2.2 學校對於公私部門創業資源取得與運用規劃,及其如何產生衍生效益之策略
3. 資 源 投 入 面 (25%)	3.1 學校資源配合方式與效益分析	3.1.1 學校投入創新創業中心之軟硬體資源規劃及配合方式與程度,其內容應包含下列要項:研發技術成果、產學合作資源、育成業師輔導、教學資源設備、專業人力等投入程度及配合方式說明
		3.1.2 上述投入資源規劃運用之效益說明(如學校研發成果與潛力和創業發展之關聯及適切性)
	3.2 校園創業資金與校外資源結合機制及投入	3.2.1 校園創業資金投入機制及規劃(如技術入股、校務基金或外部創業資金投入等)。具體需要研修之法規辦法項目與其進度規劃說明
		3.2.2 創新創業中心與校外資源取得與結合之策略規劃(如何協助創業團隊引進校外技術、資金、行銷等資源結合及投入機制)與資源分配效益說明
4. 產 業 連 結 面 (10%)	4.1 與產業端合作機制之規劃	4.1.1 關於創新創業中心與產業實務界之合作機制,及進度規劃說明,其內容應包含:創新創業相關資源之合作策略規劃、建立創新創業人才培訓交流機制、學校創新創業發展與產業端之連結作法,與其效益說明
		4.1.2 具體說明創新創業中心如何推動校園研發成果事業化之策略,及如何有效運用及導入業界資源,輔導暨衍生創業團隊之作業機制
	4.2 創業業師資選聘標準作業流程及機	4.2.1 關於創新創業課程與教學核心串連,及選聘創業業師資標準作業流程機制(如業師教授領域及專業度評估)
		4.2.2 學校推動業師培訓及創業輔導機制之規劃說明,其內容應包含下列要項:選聘業師占學校整體師資比重、創業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評議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制	輔導機制與業師之關聯和投入程度、業師對創業團隊之輔導效益分析
5.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面 (20%)	5.1 課程規劃面	5.1.1 課程目標設定與欲達成開課之執行效益說明(如課程目標與培訓內涵之關聯與適切性、業師規劃與投入比重之策略規劃及評析、創新創業課程跨領域、實作之設計與學員學習效益之評估)
		5.1.2 課程創新性、實務性、市場性與產學資源連結度(如跨領域、實作及彈性的課程設計、創業基礎理論與實作課程之設計與規劃、創新創業課程內涵具產業發展及產學資源連結關係)
		5.1.3 課程延續性規劃(如課後資源提供及支援機制、創新創業課程後續配套措施與校園資源連結程度)
	5.2 課程執行面	5.2.1 課程開設單位之資源整合能力(如課程開設單位之現況說明、及其與教學單位開課作業結合機制及配套措施)
		5.2.2 課程經營規劃及執行作業流程(如課程描述、課程教材、課程進度期程、相關文件表單之規劃製作)
		5.2.3 課程學習評量(如授課評量標準、課程效益評估、學習成效評量、課程管控文件表單)
	5.3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5.3.1 業界師資授課、輔導能量與產業實務課程之結合與推動機制
		5.3.2 創業實作模擬與產學技轉能量等研發成果結合機制與運用程度
	5.4 課程行政配合	5.4.1 開課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機制說明
		5.4.2 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課標準作業流程規劃與執行作業
		5.4.3 創新創業課程報名機制之激勵及宣傳機制
		5.4.4 校務單位之行政配合程度說明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四) 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本計畫之大學校院，請依下圖所示之審查作業辦理：

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padding-right: 10px;"> <p>審 查 作 業</p> </div> <div style="flex-grow: 1;"> <pre> graph TD A[1.函文通知各大學院校 作業申請須知] --> B[2.相關申請文件送本部] B --> C[3.計畫審查作業] C -- 通過 --> D{4.計畫核定作業} D --> E[5.公告結果] C -. 不通過 .-> E E --> F[6.計畫執行] F --> G[7.實地訪評作業] </pre> </div>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函送 102 學年度申請須知，自公告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2. 符合申請資格大學校院備妥「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或「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計畫書一式十份，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送(寄)達本部。 3. 進行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審查小組委員依申請學校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並提供初審意見。另針對申請「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通過書面審查之學校，召開複審會議，學校於會中進行報告，審查小組委員將於審查會議中建議推薦名單。 4. 核定受補助名單。 5. 審查結果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前公告為原則。 6. 計畫執行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7. 由專案辦公室於計畫執行 6 個月後進行實地訪評作業。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padding-right: 10px;"> <p>執 行 與 訪 評 作 業</p> </div> </div>	



陸、管考作業 (參照作業要點第 9 點)

一、管考作業流程及說明

受補助學校，應於「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成效考核作業，有關管考作業流程及說明如下圖所示：

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pre> graph TD A([1. 計畫核定]) --> B[2. 計畫訪評之前置作業] B --> C1[3.1 實地訪評(全部學校) (創新創業中心 示範學校計畫)] B --> C2[3.2 實地訪評(部分 抽查) (創新創業課程 開設與發展計畫)] C1 --> D[4. 彙整實地訪評意見，由學校根據 委員意見修正及回應] C2 --> D D --> E[5. 繳交結案報告] E --> F[6. 計畫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 年度補助額度之參考]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之學校，經計畫核定後，需配合本部執行相關訪評及管考作業。 2. 本部於執行 6 個月後組成訪評小組，依據「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作業要點，進行管考作業，並召集訪評委員執行實地訪評作業。 3. 本部於計畫執行 6 個月後針對「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之學校進行抽查之實地訪評；對執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業。 4. 實地訪評結束後，本部將彙整委員實地訪評意見提供予學校，由學校根據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及回應。 5.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等相關文件提交本部，進行結案作業。 6. 訪評小組之訪評結果及結案報告之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二、管考內容說明

- (一) 本計畫為 1 年計畫，通過審查執行本計畫之大學校院，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執行實地訪評作業。實地訪評相關訪查資料包括：創新創業培訓課程相關佐證資料、課程紀錄表、學員問卷、課程簽到表、培訓學員名單…等。
- (二)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將組成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作業，由學校進行簡報，使委員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包括：創業中心營運機制、創新創業培訓課程推動機制、創新創業課程師資…等。
- (三) 另針對「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之計畫執行期間，為確實瞭解各校辦理創新創業課程之實務運作情形，本部將進行抽查之實地訪評。
- (四) 訪評委員針對實地訪評情況，將於實地訪評會議中提出綜合建議，實地訪評結束後，本部將彙整委員實地訪評意見提供予學校，由學校根據委員意見進行回覆修正。
- (五) 執行「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推動計畫」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結案報告一式 3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 1 份)，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送本部。
- (六) 訪評小組之訪評結果及結案報告之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三、考核指標

(一)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1. 質化成效

- (1) 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規劃品質。
- (2) 強化創新創業課程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 (3) 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企業家精神人才。
- (4) 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業界師資輔導及實作之創業課程模組，以建立創新創業典範課程。

2. 量化成效

- (1)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至少 10 人次。
- (2) 培育具創業專業知能學員至少 20 人。
- (3) 課程學員參與創業實作模擬至少 6 小時。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二)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除前款考核項目外，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質化成效

- (1) 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業界師資輔導、創業團隊與產學育成單位能量結合之機制。
- (2) 改善學校創業基礎環境建立，結合校園研發技術轉移，提升創業輔導成效。
- (3)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園內部創業資源投入機制。
- (4) 建立大學校院創新創業中心營運模式及組織典範。

2. 量化成效

- (1)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 10 隊，其中完成 3 家以上之公司設立。
- (2) 受補助學校投入衍生之創業團隊總資金(包括技術入股、校務基金及外部資金投入等)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衍生之創業團隊與學校技轉合作達 3 件以上。
- (4)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創業課程及投入創業育成輔導至少 15 人。

柒、請款及核結作業 (參照作業要點第 8 點)

一、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得一次全數撥付，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及經費核銷。
- (二)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補助款分二期核撥，學校應於本部第一期補助款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補助款百分之六十，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撥剩餘百分之四十。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核銷。

二、本計畫經費應按補助與自籌比率進行支用，且補助之賸餘款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三、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參照作業要點第 10 點）

- 一、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設不得向學員另行收取課程費用。
- 二、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 三、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 四、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附錄一、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10045336C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公私立大學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具有企業家精神之人才，連結產學合作能量及形塑校園創業風氣，實施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分為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學校得擇一或同時申請，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計畫書各一式十份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三、申請及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者，並應設有整合研發、技轉及育成功能之專責產學合作組織。
- 四、執行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審查方式：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審查，除書面審查外，應召開複審會議，由通過書面審查之學校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部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 六、審查項目：
 - (一)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1. 課程規畫面：課程目標、執行效益、資源連結及課程延續性等。
 2. 課程執行面：開設單位說明、課程經營與執行及課程學習評量等。
 3.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結合、創業實作模擬及產學技轉結合機制等。
 4. 課程行政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課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及校務配合等。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二)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應包括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內容，並提出階段性不同之課程設計；其審查項目，除前款規定者外，並應就下列各面向進行審查：

1. 組織管理面：單位組織組成規劃及推動機制、產學、技轉與育成輔導能量改善及提升機制等。
2. 總體營運面：推動創新創業中心之願景與實施策略、取得與運用公私立部門創業資源之策略等。
3. 資源投入面：學校資源配合方式與效益分析、校園創業資金與校外資源結合機制及投入等。
4. 產業連結面：與產業端合作機制之規劃、創業業界師資選聘標準作業流程及機制等。

(三) 評選原則：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之審查評選情形，核定各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每年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與雜支，業務費編列以稿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教材費、實作實習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得一次全數撥付，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及經費核銷。
- (二)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補助款分二期核撥，學校應於本部第一期補助款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補助款百分之六十，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撥剩餘百分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之四十。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核銷。

- (三) 本計畫經費應按補助與自籌比率進行支用，且補助之賸餘款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四) 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於執行六個月後組成訪評小組，對執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之學校進行抽查之實地訪評；對執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學校進行實地訪評。

- (二) 學校執行各計畫之結案報告，應依計畫類別敘明各項成果如下：

1.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1) 質化成效：

- A. 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規劃品質。
- B. 強化創新創業課程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 C. 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企業家精神人才。
- D. 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業界師資輔導及實作之創業課程模組，以建立創業典範課程。

(2) 量化成效：

- A.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至少十人次。
- B. 培育具創業專業知能學員至少二十人。
- C. 課程學員參與創業實作模擬至少六小時。

2.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除前目考核項目外，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質化成效：

- A. 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業界師資輔導、創業團隊與產學育成單位能量結合之機制。
- B. 改善學校創業基礎環境建立，結合校園研發技術轉移，提升創業輔導成效。
- C.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園內部創業資源投入機制。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D. 建立大學校院創新創業中心營運模式及組織典範。

(2) 量化成效：

A.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十隊，其中完成三家以上之公司設立。

B. 受補助學校投入衍生之創業團隊總資金(包括技術入股、校務基金及外部資金投入等)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

C. 衍生之創業團隊與學校技轉合作達三件以上。

D.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創業課程及投入創業育成輔導至少十五人。

(三) 訪評小組之訪評結果及結案報告之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設不得向學員另行收取課程費用。

(二)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三) 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四)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附錄二、
102 學年度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計畫書格式範例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封面樣式》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一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計畫書

計畫期程：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XX
貳、計畫緣起與目標	XX
參、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XX
肆、預期效益	XX
伍、計畫實施進度	XX
陸、人力及經費需求	XX
柒、附件		
附件 1 講師及業師名單		
附件 2 其他		



壹、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102 年 08 月 1 日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貳、計畫緣起與目標

說明計畫緣起及學校推動本計畫之目標

參、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說明學校未來推動「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之策略及實施方法，如創新創業精神及課程目標、導入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新創業相關專業知識養成的設計與課程推動等相關機制規劃與執行方法】，其內容需包含下列四項構面：

一、課程規劃面：

課程目標、執行效益、資源連結及課程延續性等。

二、課程執行面：

開設單位說明、課程經營與執行及課程學習評量等。

三、課程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結合、創業實作模擬及產學技轉結合機制等。

四、課程行政配合面：

開課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課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及校務配合等。

肆、預期效益

年度目標及預期效益(請依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包含質量化成效進行說明)



伍、計畫實施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請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依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規劃與推動機制、資源整備與投入、產業連結等面向，分別列出工作進度說明（下表格式僅提供參考，可自訂格式）。

項目	年度						
A.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B.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C.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陸、人力及經費需求

一、本計畫團隊明細表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自籌款	總經費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註 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並做必要之說明。

註 2：細部之經費編列請編列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經學校首長核章。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02 學年度「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計畫期程：		102 年 08 月 1 日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合計(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自籌款)						
總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02 學年度「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計畫期程：102 年 08 月 1 日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	
備註：		<p>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p>	
<p>1.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p> <p>2.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p> <p>3.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為編列原則。</p> <p>4.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p>		<p>餘款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p>	



柒、附件

《附件 1》講師及業師名單

講師：_____位

業師：_____位

講師				
序號	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業師				
序號	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註：

1. 講師：係為「申請學校」之專任教師
2. 業師：非「申請學校」之專任教師；且具企業經營或輔導經驗之負責人、專業經理人或顧問等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附件 2》其他

請附上申請學校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本計畫的補充資料或說明(頁數不拘)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附錄三、102 學年度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結案報告格式範例



《封面樣式》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一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結案報告

計畫期程：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計畫基本資料	XX
貳、計畫執行成果	XX
一、質化成效說明	XX
二、量化成效說明	XX
三、其他執行成果說明	XX
參、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	XX
一、本計畫執行團隊明細表	XX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與運用情形	XX
肆、檢討與改進	XX
伍、結論	XX
陸、附件	XX

如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單)與相關佐證資料(課程照片、議程或DM、會議通知單..等)



壹、計畫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執行單位名稱	
校長		電話	
地址			
計畫期程	102 年 08 月 1 日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摘要			
(簡述執行量化成果與效益)			



貳、計畫執行成果

[請學校就推動本計畫之質化與量化執行成效等作一綜合說明]

[請學校在說明每項成果時，應清楚敘明該項成果在執行本計畫前後之差異與該項成果完成時間]

一、質化成效說明

質化指標	執行前情形	年實施成果	成果自評
(一) 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規劃品質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二) 強化創新創業課程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三) 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企業家精神人才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四) 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業界師資輔導及實作之創新創業課程模組，以建立創新創業典範課程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二、量化成效說明

量化指標	執行前情形	實施成果	成果自評
(一)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至少 10 人次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二) 培育具創新創業專業知能學員至少 20 人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三) 課程學員參與創新創業實作模擬至少 6 小時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三、其他執行成果說明

[請學校就其他成果作一綜合說明]



參、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

一、本計畫執行團隊明細表

原定專業人力聘任規劃					實際聘任情形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人力編制有無差異(差異之原因)：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與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自籌款	總經費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100.0%
支用金額					
執行率(%)					
經費執行說明					

註：請依本計畫之「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填寫，並做必要之說明。

肆、檢討與改進

[檢討與改進部份，請學校就創新創業課程開設執行情形、人力與經費運用、本計畫成效達成情形等，作一綜合之檢討，並進一步提出改進方案]

伍、結論

陸、附件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附錄四、
102 學年度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
計畫書格式範例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封面樣式》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

計畫書

計畫期程：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XX
貳、計畫緣起與目標	XX
參、推動策略及實施方法	XX
肆、預期效益	XX
伍、計畫實施進度	XX
陸、人力及經費需求	XX
柒、附件	XX
附件 1 講師及業師名單	XX
附件 2 其他	XX



壹、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102 年 08 月 1 日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貳、計畫緣起與目標

說明計畫緣起及學校推動本計畫之目標

參、推動策略及實施方法

【說明學校推動創新創業中心之策略及實施方法，並需包含如**創新創業課程**、業師輔導、校園資金投入與技術支援之尋求與投入、創業育成及外部資源等機制建立等相關機制規劃與執行】，其內容需下列5項構面：

一、組織管理面：

- (一) 單位組織組成規劃及推動機制
- (二) 與產學、技轉及育成輔導能量改善及提升機制

二、總體營運面：

- (一) 推動創新創業中心之願景與實施策略
- (二) 取得與運用公私立部門創業資源之策略

三、資源投入面：

- (一) 學校資源配合方式與效益分析
- (二) 校園創業資金與校外資源結合機制及投入

四、產業連結面：

- (一) 與產業端合作機制之規劃
- (二) 創業業界師資選聘標準作業流程及機制

五、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面：

- (一) 課程規畫面
- (二) 課程執行面
- (三) 課程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 (四) 課程行政配合面

肆、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請依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包含質量化成效進行說明)



伍、計畫實施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請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依創新創業中心組織規劃與推動機制、資源整備與投入、產業連結、創新創業課程規劃與執行等面向分別列出工作進度(下表格式僅提供參考，可自訂格式，並包含兩項計畫之時程)。

項目	年度						
A.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B.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C.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陸、人力及經費需求

一、「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執行團隊明細表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執行團隊明細表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三、經費概算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自籌款	總經費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註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並做必要之說明。

註2：細部之經費編列請編列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經學校首長核章。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02 學年度「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					
計畫期程：102 年 08 月 1 日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補助款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02 學年度「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		
計畫期程：	102 年 08 月 1 日 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p>1.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p> <p>2.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p> <p>3.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為編列原則。</p> <p>4.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p>		
	<p>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p>		
	<p>餘款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p>		



柒、附件

《附件 1》講師及業師名單

講師：_____位

業師：_____位

講師				
序號	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業師				
序號	姓名	現職	學歷	專長

註：

1. 講師：係為「申請學校」之專任教師
2. 業師：非「申請學校」之專任教師；且具企業經營或輔導經驗之負責人、專業經理人或顧問等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附件 2》其他

請附上申請學校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本計畫的補充資料或說明(頁數不拘)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附錄五、102 學年度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
結案報告範例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申請須知

《封面樣式》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

結案報告

計畫期程：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計畫基本資料	XX
貳、計畫執行成果	XX
一、質化成效說明	XX
二、量化成效說明	XX
三、其他執行成果說明	XX
參、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	XX
一、「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執行團隊明細表	XX
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執行團隊明細表	XX
三、經費概算彙總表與運用情形	XX
肆、檢討與改進	XX
伍、結論	XX
陸、附件	XX
如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單)與相關佐證資料(課程照片、議程或DM、會議通知單..等)		



壹、計畫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執行單位名稱	
校長		電話	
地址			
計畫期程	102年08月1日至103年07月31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摘要			
(簡述執行量化成果與效益)			



貳、計畫執行成果

[請學校就推動本計畫之質化與量化執行成效等作一綜合說明]

[請學校在說明每項成果時，應清楚敘明該項成果在執行本計畫前後之差異與該項成果完成時間]

一、質化成效說明

質化指標	執行前情形	實施成果	成果自評
(一) 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業界師資輔導、創業團隊與產學育成單位能量結合之機制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二) 改善學校創業基礎環境建立，結合校園研發技術轉移，提升創業輔導成效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三)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園內部創業資源投入機制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四) 建立大專校院創新創業中心營運模式及組織典範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二、量化成效說明

量化指標	執行前情形	實施成果	成果自評
(一)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十隊，其中完成 3 家以上之公司設立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二) 受補助學校投入衍生之創業團隊總資金(包括技術入股、校務基金及外部資金投入等)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三) 衍生之創業團隊與學校技轉合作達 3 件以上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四)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創業課程及投入創業育成輔導至少 15 人			(請就整體成果自評)

三、其他執行成果說明

[請學校就其他成果作一綜合說明]



參、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

一、「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執行團隊明細表

專業人力聘任原訂規劃					實際聘任情形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人力編制有無差異(差異之原因)：

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執行團隊明細表

原定專業人力聘任規劃					實際聘任情形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編號	職稱	人數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人力編制有無差異(差異之原因)：



三、經費概算彙總表與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自籌款	總經費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支用金額					
執行率(%)					
經費執行說明					

註：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並做必要之說明。

肆、檢討與改進

[檢討與改進部份，請學校就執行情形、創新創業中心營運情形、創新創業課程開設及發展情形、人力與經費運用、達成計畫成效情形等，作一綜合之檢討，並進一步提出改進方案]

伍、結論

陸、附件